
政府網際服務網(GSN) 線路申請流程調整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10年4月

大綱

一. 依據

二. 適用機關及範圍

三. 流程調整說明

四. 審核說明

五. 機關配合事項

附件1-資料中心設置機關

附件2-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

附件3-新式申請表

一、依據

-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-113年)，推動政府資訊及資安集中共享。

策略3：賡續推動政府資訊安集中共享-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，推動政府機關網路出口集中至上級機關。

- 109年12月4日「109年資通安全策略會議」會議決議，請國發會協助主管機關審核網路集中出口，避免造成資安破口，建立GSN線路申請整體規劃機制。

二、適用機關及範圍

- 適用機關

申請GSN線路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。

- 適用範圍

- 申請GSN線路類型：乙太專線、光纖網路(企業型)、光纖網路(專業型)、光纖網路(多機型)，列入審核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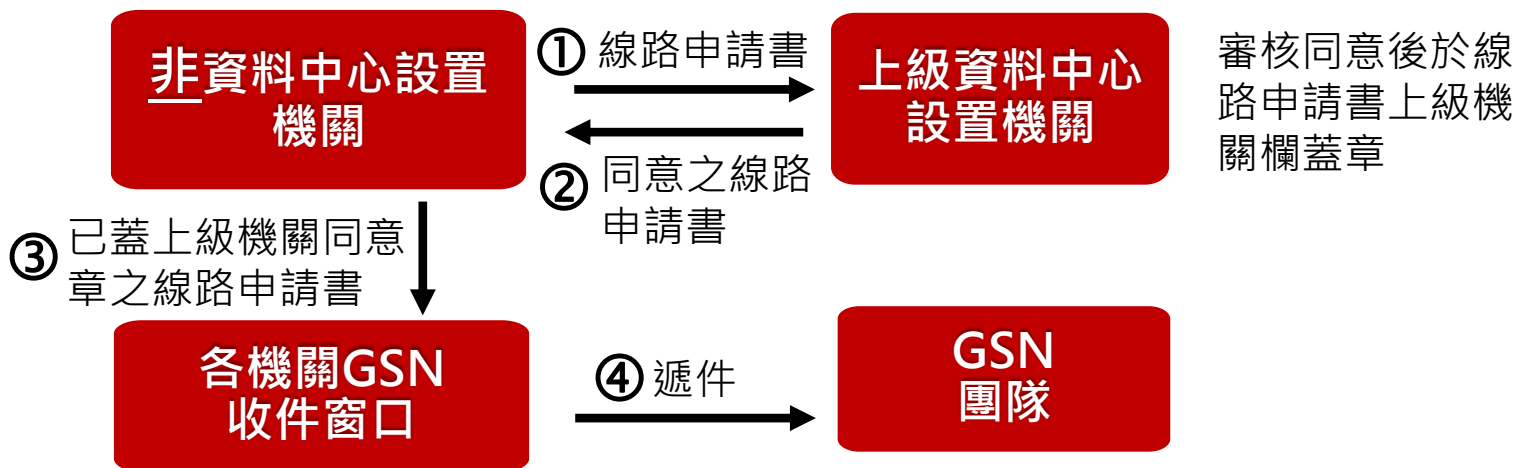
- GSN VPN線路不納入審核範圍，可依現行流程直接遞件申請。

三、流程調整說明

目前流程：



調整後流程：



四、審核說明-1/2

- 審核態樣：
 - 審核機關：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」，經國發會同意得設置資料中心之機關。(附件1)
 - 例如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。
 - 需送審機關：非資料中心設置機關，須送其上級主管機關(得設置資料中心機關)審核，例如：
 - 內政部營建署 → 內政部
 -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→ 財政資訊中心
 -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→ 財政資訊中心

四、審核說明-2/2

- 共用國發會雲端資料中心之所屬各委員會，不在本次調整範圍，相關線路審核由該雲端資料中心經營管理小組另訂之。(院本部、人事總處、主計總處、中選會、客委會、工程會、僑委會、陸委會、原民會、原能會、海委會)

五、機關配合事項

- 非資料中心設置機關申請GSN線路(GSN VPN線路除外)，如未經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同意逕行送件者，GSN不予受理供裝，請各機關先行與所屬機關溝通說明及協調。
- 請各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於110年5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「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」(詳附件2)，聯絡窗口如有異動，請務必通知國發會，以利各機關申請GSN線路時，溝通便利。
- 新申請流程調整預計於110年5月1日起施行，若有任何申請問題，請洽GSN客服(egov@service.gov.tw)，本會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附件1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



附件2

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聯絡窗口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聯絡窗口			
機關名稱			
聯絡人		職稱	
辦公電話		電子信箱	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